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六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的条件：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三）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四）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跨县（区）、县（区）内）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涉路施工许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甘肃省公路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路利用许可。（二）高速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三）高速公路外的普通国道、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审批；（四）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路政管理规定》（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 （四）安全保障措施； （五）时间； （六）补种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营区域跨县（区）的，应当向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改）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公路养护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2）《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发〔2018〕33号）第四十条：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改）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改）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取得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 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 年11月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检测、提供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经第15次部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经第15次部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违反规定，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20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试验检测机构超越等级证书范围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施工单位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校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备注
63	对公路水路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和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公路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结果、设计文件负责。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开展水文、地质、气候、地下管网调查。遇到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气体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工程安全隐患的情形，应当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前期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并对涉及工程质量的不良地质、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公路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结果、设计文件负责。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开展水文、地质、气候、地下管网调查。遇到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气体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形，应当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前期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并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不良地质、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以及其他规定或者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由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应当对隐蔽工程和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等工程重点部位，以及拌和站、钢筋加工场、梁板预制场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公路水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公路水路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公路水路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公路水路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公路水路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公路水路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公路水路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公路水路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公路水路工程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公路水路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公路水路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国、省干线公路）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44条第1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45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47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48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50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52条、第56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6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53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54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55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6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56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6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44条第1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45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47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48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50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52条、第56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6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对触碰航标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触碰航标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14条第2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2号）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45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事故责任人违反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中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八条 事故责任人违反本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中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九条 造成事故的，按照事故性质和责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全部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同等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次要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暂扣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纵容或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或者违章航行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二十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纵容或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或者违章航行造成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0年3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在弃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擅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投保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进行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版本是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进行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二）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版本是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版本是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版本是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版本是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版本是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公路建设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在封闭收费公路上铁轮车、履带车、未封闭的垃圾车、拖拉机和非机动车等行驶的，冲闯站（卡）、拒绝缴费的，影响公路畅通的车辆的处理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路政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具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拆除非公路标志牌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9条：违反本法第54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检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 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有关单位和人员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 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检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 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当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当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强行拖离违停船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强制拆除或者恢复渡口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强制清除航道内养殖、种植、水生物或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等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临时查封交通运输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发现客车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越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应当缴纳赔偿费逾期不交的追缴滞纳金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202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围绕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〇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越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强制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三条：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根据2023年11月1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固定航线或者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个小时的，可采取日报形式进行。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高速客船不得夜航。但航行特殊水域的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应当配备符合船舶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夜视、雷达等设备，严格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关于夜航布置和操作规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客船夜航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令）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2、《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01年7月1日省政府令 第16号）第三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是负责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市、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事故、一般事故和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设海事管理机构的地区发生事故，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受理，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向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协助省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一条：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船舶污染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三十八条：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 8、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对破坏公路检举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办理行政奖励收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办理行政奖励收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十三条：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2、《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1号）第九条：中国籍船舶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之后，应当按以下规定向船籍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十一条海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国籍港船舶； （二）其所持的油污染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核发的制作核发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核发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核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附件第133项：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九条：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十七条：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 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三）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五）《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6个月。 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三）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二）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四）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六）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 （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四）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核发的制作核发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核发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核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通过的制作通过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通过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通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于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通过的制作通过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通过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通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通过的制作通过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通过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通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通过的制作通过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通过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通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批（农村公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施工许可（农村公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6.《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 第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海事管理机构对内河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对渡口（乡镇渡口、交通渡口、内部渡口）和乡镇船舶安全实施监督和业务指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甘肃省公路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鼓励社会各界依法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筹措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公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完善公路服务设施，提高公路服务、利用和管理水平，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交通秩序、服从管理指挥、不妨害公路安全畅通运行的义务，也依法享有公路通行权和其他合法利用公路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预防和减少事故隐患的发生。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对中断交通或绕道通行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4年）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3.《甘肃省公路条例》（于 2023年11月28日通过）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土地管理、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建立健全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公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7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对涉路施工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按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按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进行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赴现场进行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根据审查意见作出相关行政裁决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裁决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裁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行政裁决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裁决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裁决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裁决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行政裁决，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行政处罚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7、《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294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识； （三）制定安全运行、进出站提示、乘运秩序和车辆保洁等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四）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齐备完好； （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